

马克思对卢梭国家消亡思想的创新

李楠¹,于劭岩²

(1.河北大学 政法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2.保定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0)

摘 要:卢梭将国家的消亡归结于其自身的内在因素,认为公意是国家的生命,当私意替代了公意,国家也就违背了其本质要求。卢梭的国家消亡理论将国家看作一个有机体,有着自身的使用寿命,看到了国家的历史性,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超越国家的理想维度。而马克思将国家消亡看作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国家的消亡标志着共产主义的到来。

关键词:马克思;卢梭;公意;共产主义;理想维度;国家消亡

中图分类号:D0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5)03-0024-05

一、卢梭的国家消亡理论及其局限

卢梭认为,国家本质上是一个具有人格特征的道德共同体,是契约结合者普遍意志的产物。换言之,国家是人所创造出来的东西。“凡是人所制造的东西,人都能把它毁掉”^{[1]287}。国家像一切有机体一样,从它产生的那一刻就在走向灭亡。“政治体也犹如人体那样,自从它一诞生起就开始死亡了,它本身之内就包含着使它自己灭亡的原因”^{[2]112},“体制最好的国家也要灭亡”^{[2]113}。卢梭认为,政治生命的原则就在于主权的权威,而主权权威能否得到维系就在于它是否符合“公意”。“公意”是国家的生命和精神,它把国家的参与者联合起来成为一个整体。在国家之中,每个成员都对国家负有义务。对国家的义务是联系每个公民的纽带。卢梭说,“是什么使一个国家成为整体的?是它的成员的结合。它的成员何以会结合在一起?是由于有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义务”^{[3]171}。人民之所以对国家有义务,正在于国家是人民意志的代表,代表了人民的普遍利益。因此,只要国家不再符合人民的“公意”,人民也就不再对国家负有服从的义务。这个时候,起初促使人们联合起来的契约关系也就随着国家对“公意”的违背而解体。社会契约关系的解体也就意味着曾使人们相互联系的纽带不复存在,人们不再以公民的称谓体现自己的身份。人们之间不再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个人又恢复了他独立的自我,而不再是国家的公民。总之,由于“公意”的失落,国家散失了维持其生命存在的基础,旋即走向灭亡。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国家的行为会违背“公意”呢?那就是国家不再以公共的幸福作为目标,而追逐起私人利益的时候。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光有“公意”还不足以产生国家行为,国家要能够行动起来,还需要一个政府。卢梭说,一切自由的行为都包含有两种原因,一种原因是行动的意志,这是精神方面的原因;另一种原因是执行行动的力量,这是物理上的原因。正如人的行为需要这两个方面的原因同时具备才有可能,国家作为一个具有人格特征的共同体也需要具备这两方面的原因才能行动。我们已经说过,“公意”是主权者(国家)的意志,是主权者赖以存在的生命力。但是,主权者作为一个抽象的人格,它的行为只能是法律,它不能有个别的行为。另外,作为个人的国家臣民虽然有行动的能力,但是由于他的意志只是个别意志,他也就不能代替主权者行使主权。所以,这就需要一中

收稿日期:2015-04-11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体面劳动的内在伦理前提研究”(HB13ZX004)

作者简介:李楠(1987-),女,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伦理学。

间体能够把主权者和臣民联系起来,并能够按照主权者的指示而活动。这个中间体就是政府。卢梭说,“政府就是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一个中间体,以便两者得以互相结合,它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护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2]72}。政府与国家不同,国家是由于自身而存在的,但是政府却只能因国家(主权者)而存在,它的任务就是负责执行国家的意志和维护政治的自由。但是,卢梭指出,政府作为一个共同体也有自己的意志,这种意志与“公意”不同,本质上是一种个别意志,也即私意。私意倾向于追求自身的利益,当政府的意志比主权者的意志还要活跃的时候,私意也就取代了“公意”。每当到了这种时候,政府就会滥用手中的权力来服务自己的意志,以致仿佛有了两个主权者,一个是法理上的,一个是事实上的。从法理上讲,主权者只能是人民,但事实却是政府僭越了自己对主权者承诺的职责,取代了主权者的位置。卢梭说,主权是不可分割的,只要政府的意志企图代替主权者的意志,并妄图采取虚幻的公共利益的形式,国家就会处在解体的危险之中。只要政府那样做了,使人们结合起来的契约也就被打破,国家也就随之解体。

所以,国家的解体过程实际上就是政府意志和公意之间矛盾的结果,是政府行为不再符合国家概念的结果。正如个别意志总是想要反对公意一样,政府也总是想要反对主权,以致政府的权力终于战胜了国家的主权,摧毁了社会契约。卢梭说,政府有两种蜕化的形式,一种是政府的收缩,一种是国家的解体。我们说过,严格说来政府是由于国家而存在的,所以国家解体了政府也就不复存在。这一点不难理解。而政府的另一种蜕化形式政府的收缩是政府的天然倾向,政府总是倾向于由多数过渡到少数,也即从民主制过渡到贵族制,再由贵族制过渡到君主制。并且,这一方向是不可逆转的,政府总是倾向于把所有的权力尽量集中到一个人身上。与政府的这一倾向不同,主权总是倾向于走向松弛。主权和政府这种绝然相反的倾向的结果是,政府越来越不受主权的约束,并最终取代主权的权威。

在此基础上,卢梭指出,国家的解体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政府的收缩。当政府收缩到君主制的时候,君主的意志就代替了法律(公意),“君主不再按照法律管理国家而篡夺了主权利力”^{[2]110}。这时,主权之外就形成了另一个只是由政府成员组成的国家,他们成为国家的主人,其他人则成为他们的奴隶。这个时候,由政府组成的国家就违背了国家建制的原则,社会公约也随即被打破,国家也就走向解体。国家解体的另一种形式是,政府的组成人员分别篡夺国家的主权,这时国家之内将形成不同的团体,它们为了争夺主权,互相争斗,从而造成更大的混乱。这个时候,国家要么走向灭亡,要么则会改变其形式。

总之,在卢梭看来,国家之所以会走向灭亡,是由于它内在的原因所决定的。国家需要政府,但是政府总是倾向于滥用职权,当政府的权力大过主权的时候,国家也就走向毁灭。归根到底,国家毁灭的原因是个别意志和公意矛盾的结果。正如我们所知,“公意”是国家的生命,一旦私意代替了公意,国家也就违背了其赖以存在的原则。更进一步说,国家的毁灭正在于国家违背了它自己的概念,违背了它自己的本质要求。

客观地说,卢梭的国家消亡理论将国家看作一个有机体,有着自身的生命历程,看到了国家的历史性,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超越国家的理想维度。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卢梭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思想家,有着自身的历史局限性。虽然卢梭对国家的构想是从市民社会的需要出发的,但是卢梭却是本着超越市民社会的国家来构建国家理想的。换言之,在卢梭这里,市民社会只是作为理想的政治国家的参照物而存在的,市民社会并没有成为国家的真正基础。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卢梭没能从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的经济角度来理解国家,没有看到国家的经济基础,这也就注定了卢梭未能从经济基础和阶级矛盾的角度来理解国家的消亡问题。不仅如此,卢梭将国家的消亡归结为国家违背了自己的概念规定——也即违背了国家建制的初衷——实际上是将国家理解为一个完满的概念,赋予国家一种抽象的规定。这样,卢梭就把国家的消亡抽象地理解为概念的运动,从而忽视了国家消亡的根本原因: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二、马克思论国家消亡的条件性

在叙述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的条件性之前,我们先对马克思国家消亡理论的脉络作一个简单的梳理。马克思早期的国家理论深受卢梭和黑格尔的影响,这使得马克思早期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论带有明显的卢梭-黑格尔主义色彩。早期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问题的论述很少,他的研究重点不在这里。只是在《论离婚法草案》一文中,我们才可以看到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的只言片语,但那也基本上是以青年黑格尔主义者的口吻表述的。在这篇文章中,马克思认为国家和婚姻一样,都可以归结为一种伦理关系。任何伦理关系从概念上讲都是不可解除的,真正的国家和真正的婚姻都应该是牢不可破的。但是现实的一切伦理关系都不能完全符合自己的概念,所以国家和婚姻同样是可以毁灭的。任何存在物当它不再符合自然赋予它的本质规定时,它的有生命的机体也就要走向毁灭。国家也一样,只要国家不再符合自己概念上的要求,国家的解体和消亡也会随之到来。“当一个国家离开国家的观念时,世界历史就要决定其是否还值得继续保存的问题”^{[9]184}。从这句话中,我们很难看出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的观念到底是出自卢梭还是黑格尔。好在,这种区分并不重要。因为不管是卢梭还是黑格尔,他们关于国家精神和国家作为道德共同体的主张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

自《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之后,马克思逐渐走上了自己的道路,并最终创立了唯物史观。在唯物史观的视野下,马克思最终把国家等上层建筑看作经济关系和经济结构在政治上的反映。换言之,经济基础决定着国家的存在。在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马克思发展了阶级斗争的理论,并把国家表述为阶级统治的工具。马克思认为要实现人类的解放,就要消灭阶级,消灭私有制。只有从根本上消除剥削形式赖以存在的私有制,才能把人的本质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既然私有制是一种有待否定的东西,那么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国家也是有待否定的。而否定国家的第一步是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摧毁资产阶级的政权,使统治权力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但是,对马克思而言,无产阶级专政还只是一种政治解放。要获得人类的解放,就要彻底消除国家,实现人类的自由联合。当国家消亡之后,无国家的共产主义就应运而生。这个时候,“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5]55}。

对马克思而言,国家的消亡实际上意味着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而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首先要受到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矛盾的制约,这个矛盾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具体说来,国家的消亡和共产主义的实现有着深刻的历史条件性。首先是生产力的极大发展。随着生产力的极大发展,人们拥有了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这个时候,迫使人们为了维持生存而在特定领域内从事特定劳动的条件已经消失。社会分工已经不复存在,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发展自己的能力,从而每个人都有充分的机会发展成一个自由而完善的人。其次,阶级统治的消失。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曾经促使一个人只能依靠另一个人而活(奴役关系、阶级关系)的情况不再发生,个人平等地享有着自由平等的权利。再次,人的精神境界的极大提高。由于没有了分工的限制,个人可以自由地发展自己的能力,扩展自己的外部世界。随着人的外部世界的拓展,人的内在世界也会丰富起来,这突出表现在人的认识能力的提高以及道德水平的完善。

马克思有关国家消亡条件的构想,实际上为我们描绘了一幅无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美妙图景。到了无国家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将变为一个庞大的生产联合体,劳动将成为人们的第一需要和爱好,社会分工以及由分工所带来的阶级划分也将消失。他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和批判者”^{[9]37}。分工消失的直接结果,就是个人能力的全面发展: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全面发展的人,而不是从事特定职业的人。此外,随着分工的消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

间的差别不复存在,城市和乡村将融合在一起。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的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们“各尽所能,按需分配”^{[7]16}。随着这一切变化的到来,人性的改变也会随之发生。由于剥削人的生产方式的消失,以及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物质利益的矛盾将不复存在,人们生活在和谐幸福的社会里。至此,社会发展到了最高的阶段,历史完成了它的目的。社会发展的辩证法不再发挥作用,社会革命成为过去的历史。只有到了这个社会,人才能够摆脱异化,获得真正的自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8]566}。

三、走向共产主义:马克思对卢梭国家消亡理论的创新

如果说早期的马克思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论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卢梭的影响,那么后期马克思则完全走的是自己的路。早期的马克思从卢梭那里接过了异化思想以及社会发展和人性发展的辩证法思想,并最终将这一思想模式用于论证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合理性和寻找实现人类解放的可能道路。在卢梭那里,社会发展的模式体现为自然状态—文明状态—政治状态的发展进程。与此相应,人性的发展也要经历从善到恶、再复归于善的发展模式。由此可知,卢梭将政治国家的建立看作解决人性问题的重要手段,而国家的消亡很可能预示着某种消极性:曾因共同利益联系起来的人们,解散为追逐着私人利益的原子式的个人,人性复归于恶。与此不同,马克思改造了卢梭的这一论证模式,并将之用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上。通过引进政治经济学分析,马克思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在这一规律的支配下,社会历史的发展总的来说要经历三个阶段: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将不复存在,人们将达到极高的精神境界,并充分展现人性的美好。所以,马克思有关国家消亡的理论带有明显的积极性。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消亡意味着共产主义的到来,意味着异化的消灭和人性中的恶的消失。以上就是马克思国家消亡理论在理论格局上对卢梭国家消亡理论的创新。

从国家消亡理论的具体内容看,卢梭认为促使国家消亡的原因深存于国家自身当中,“公意”以及表达着公意的法律是国家的精神和生命,同时也是主权权威的保障。主权者自己不能参与个别的行动,它唯一的行动就是立法。所以,需要一个政府来联系臣民和主权者。但是,政府有着自己的意志,这种意志常常会与“公意”发生矛盾。政府在活动中总是倾向于用自己的意志代替主权者的意志,而主权往往有走向松弛的倾向,以至于政府的私意代替了主权者的“公意”,原始的社会契约被打破,国家的解体接踵而至。所以,在卢梭看来,国家的消亡是由于国家内部的原因,即原始的契约被政府的意志所打破,政府成为主权的窃取者。这也就是说,只要国家不再符合国家建制的原则,国家也就会走向解体。与卢梭将国家的消亡归结为抽象的政府“私意”战胜主权者的意志(“公意”)不同,马克思将国家的消亡看作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看作阶级斗争的必然走向。并且,与卢梭把国家的消亡看作社会混乱的标志不同,马克思将国家的消亡看作共产主义的重要标志。只有当国家消亡之后,人类才能走向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成为真实的自己,成为自己的主人。

参考文献:

- [1]卢梭.爱弥儿:论教育[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2]卢梭.社会契约论[M].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3]卢梭.山中来信[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 [4]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M]//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5]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下转第48页)

- [5]郑 帅.“绿色税制”的国际比较与借鉴[J].改革之窗,2008(10):6-9.
[6]王金南.2020年中国能源与环境面临的挑战与对策[N].经济参考报,2005-11-06(4).
[7]左晓龙.绿色税收理论及我国绿色税制体系的构建[D].保定:河北大学,2010.
[8]李淑杰.建立中国的绿色税收体系[J].经济研究,2005(10):61-62.

The Research on Building the Path of Our Country's Green Taxation System

Deng Meizhen, Zhang Pingxiang

(Fuzhou College of Foreign Studies and Trade, Fuzhou, Fujian 350202,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control resource waste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to further implement the national policy of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een tax as an economic method will be one of the necessary mean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our country. However, at present our country has not formed systemic and effective green taxation system. So the paper,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setting up green taxation system, put forward the suggestion of the path to establish our country's green taxation system such as adjusting existing tax system,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green taxes and improving the green tax incentives.

Key words: green taxation; green taxation system;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green taxe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责任编辑 陈 静)

(上接第 27 页)

- [6]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7]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8]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M]//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Innovative Study on Marx's Country Demolishment's Theory by Rousseau

Li Nan¹, Yu Shaoyan²

(1.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2.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0, China)

Abstract: In Rousseau's eyes, country demolition is attributed to its own internal factors. He thinks general will is the life of the country. If it is replaced by self-imposed will, the country violate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ature. Rousseau's country demolition theory as an organism, has its own life course, because it tells us the nation's historic, and provides us with an ideal dimension beyond the country. On the other hand, Marx is ascribed country demolition to the result of productivity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contradictory movement, and it marks the arrival of communism.

Key words: Marx; Rousseau; general will; communism; ideal dimension; country demolition

(责任编辑 张春生)